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岩)新罚字(2021)第001号

当事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开明书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隋国海

住所(住址): 岫岩县岫岩镇一面街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30日上午10时20分至10时40分,岫岩满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委托)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高巍(执法证号OAS1910449)、孙哈哲(执法证号AS1910450)、向位于在岫岩镇一面街开明书店负责人(法人)隋国海出示执法证件后,对隋国海正在营业的开明书店进行常规检查,首先执法人员查看了开明书店的《工商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该书店证照齐全,同时告知隋国海若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证件与执法本人身份不符,有拒绝检查的权力,隋国海核对了执法人员身份。检查中发现该书店超范围经营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执法人员当场制止了隋国海的违法经营行为,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对剩余的一百一十册教科书下发了【(岫岩)新保字[2020]第005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一份,制作了【(岫岩)新检(勘)字[2020]第006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本次检查由负责人(法人)隋国海在场全程签字见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出版物经营许可单位,在营业期间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符合文化部《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应给予一般处罚。应处以:没收教科书一百一十册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

2021年01月2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编号为(岫岩)新罚告字[2021]第001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2021年01月29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综上,现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

(一) 没收教科书一百一十册；

(二)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岫岩满族自治县

邮政 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或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 岫岩满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盖章）  
2021 年 01 月 29 日

